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进行理财。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受托方提供担保。

（二）公司资金管理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出现异常

情况时须及时报告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三)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审计、核实。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
后审计。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
况、盈亏情况及风险评估。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
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
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在保
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有
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